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因應國際情勢
支持勞工安定就業
協助措施

勞動部

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

1 保薪資
僱用安定再強化

2 再充電
減班休息學技能

3 加訓練
補助企業自辦訓練

4 撐雇主、挺勞工
整合措施再就業

5 助青年
支援就業入職場

6 其他支持勞工
安定就業相關措施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保薪資 - 僱用安定再強化(1/2)

措施一

強化僱用安定措施

已啟動

為避免雇主裁員，如有必要調整人力運用作法，透過勞雇協商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，由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，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。

- **自8月1日辦理：**

  辦理期間為114.8.1至115.1.31。

- **適用對象：**
  - 受僱於**公告之9行業**。
  - 於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，勞雇雙方有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。
  - 屬全時勞工，或有固定工作日(時)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保薪資 - 僱用安定再強化(2/2)

措施一

強化僱用安定措施

已啟動

- **擴大至9項適用業別：** 納入**受關稅與匯率變動影響的行業**

  ✓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　✓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　✓橡膠製品製造業
  ✓塑膠製品製造業　✓金屬製品製造業　✓機械設備製造業
  ✓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　✓紡織業　✓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

- **增加補貼額度：**

  政府提供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並提高至**七成**，每人每月最高可領12,100元。

- **得與訓練津貼合併領取：**

  薪資補貼得與「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」**合併領取**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再充電- 減班休息學技能(1/3)

措施二

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

已啟動

支持**減班休息**之**勞工**利用減班期間**免費參加**事業單位辦理、**各分署自辦及委辦**，或其他經專案認定之**課程**，並依實際參訓時數發給訓練津貼，增進工作所需專業技能，以穩定就業。

- **自7月4日實施**
- **適用對象：**

  協議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。

- **注意事項：**

  勞工與事業單位於減班休息期間，如同時符合請領**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**與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，因只能**擇一請領**，將**優先**提供**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**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再充電- 減班休息學技能(2/3)

措施二

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

已啟動

勞工參訓

- **提供訓練津貼：**

  依實際參訓時數，按本部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(114年為190元)發給訓練津貼。

- **得與薪資補貼合併領取：**

  所屬事業單位若符合**僱用安定措施**公告適用行業，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訓練津貼得與薪資補貼**合併請領**。

類型	減班前3個月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	每月發給額度	線上申請
全時勞工	30,301元以上	減班前後之**薪資差額內**，**最高17,210元**	
	28,590元~30,300元	最高**2,280元**	
部分工時勞工	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，最高**17,210元**		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再充電- 減班休息學技能(3/3)

措施二

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

已啟動

事業單位辦訓

- **補助辦訓費用最高350萬元:**

  為所僱用之減班休息勞工**規劃辦理訓練**，並**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90%以上**，且每月發給勞工工資不低於最低工資者，得依分署核定課程辦訓，並向分署申請補助訓練費用。

- **線上申請:**

  事業單位是否申請辦訓，**不會影響**勞工參訓權益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加訓練-補助企業自辦訓練(1/2)

措施三

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

已啟動

事業單位依其**營運發展策略需求**及**員工技能缺口**，向分署**申請辦理員工訓練計畫**，並依分署核定之訓練計畫執行後，申請**補助訓練費用**。

- **115年度訓練計畫自114年12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**

  事業單位自12月1日起，即可向所在地之分署申請辦理115年度訓練計畫。

- **適用對象：**

  投保就業保險之事業單位(含民營事業機構、非營利法人或團體)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加訓練-補助企業自辦訓練(2/2)

措施三

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

已啟動

- **補助企業辦訓最高200萬元：**

  協助受衝擊企業提升員工職能，提供內部或聯合辦訓補助，鼓勵企業積極投入協助勞工職能升級。

  - ✓ **個別型**訓練計畫：最高**95萬**元。
  - ✓ **聯合型**訓練計畫：最高**190萬**元。
  - ✓ **產業推升型**訓練計畫：最高**200萬**元。

- **申請方式：**

  - ✓ 事業單位至**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線上**提出**申請**。
  - ✓ 檢具紙本文件或上傳電子檔至資訊系統，提供主要辦理訓練所在地分署審查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撐雇主、挺勞工-整合措施再就業(1/3)

措施四

整合型就業服務

已啟動

因應國際情勢影響就業市場，針對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提供**客製化包裹式服務**，以勞工區域移動最小化、協助養成所需就業技能、調整職場環境及勞動型態等方向，幫助失業勞工儘早再就業或轉業。

- **適用對象：**

  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(尤其是**傳產製造業的中高齡勞工**)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撐雇主、挺勞工-整合措施再就業(2/3)

措施四

挺勞工　整合型就業服務　已啟動

- **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**
  - ✓ 勞工得申請失業給付，依其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%發給失業給付，最長發給6或9個月。
  - ✓ 如提早就業者，於穩定就業滿3個月後，得**一次請領**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（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%）。
- **跨域就業津貼：**

  經推介跨域就業者，可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(**每月1至3千元**)或租屋補助（每月最高**5千元**），最長12個月，及搬遷補助(最高**3萬元**)。
- **缺工就業獎勵：**

  經推介，從事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照顧服務工作者，每月發給**5,000至7,000元**缺工就業獎勵，最長**18個月**，最高**10.8萬元**。

撐雇主、挺勞工-整合措施再就業(3/3)

措施四

撐雇主　勞工就業通計畫　已啟動

- **工作崗位訓練：**

  以先僱後訓方式，辦理工作崗位訓練，透過安排職場導師做中學，提供所需職務訓練，並補助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費**每人每月12,000元**為上限，**最長3個月**，同一年度內**最高180萬元**。

- **僱用獎助：**

 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之失業勞工，發給雇主僱用獎助**每人每月6,000元**，最長**6個月**。

- **職務再設計補助：**

  協助失業勞工排除工作障礙，並提升工作效能，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**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**。

★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，工作崗位訓練費及僱用獎助僅得擇一領取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助青年-支援就業入職場(1/4)

措施五

支援青年就業計畫

已啟動

為協助初次尋職之青年強化求職準備，於尋職期間提供經濟支持，及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。

- **放寬適用對象申請條件：**

  15-29歲**未在學、未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**，且**連續達60日**的初次尋職青年。

- **提高尋職津貼額度：**
  - ✓ 尋職津貼：**每月6,000元**，最多發給3次，**計1.8萬元**。
  - ✓ 就業獎勵金：穩定就業滿**90日或180日**，分別發給**2萬元及1萬元**。
  - ✓ 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：**合計最高4.8萬元**。
- **114年9月1日公布實施**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助青年-支援就業入職場(2/4)

措施五

支援青年就業計畫

已啟動

- **辦理方式：**
  - ✓ 符合資格之青年，先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**登錄會員**參加計畫，並**完成職業心理測驗**(我喜歡做的事-職業興趣探索、工作氣質、求職端工作風格，3擇1)。
  - ✓ 參加計畫期間**積極尋職**，提供求職紀錄，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、職業輔導或就業推介等服務，於完成各項求職準備而仍暫未能就業者，按月提供尋職津貼。
  - ✓ 於尋職期間**找到全時工作**(須在報名計畫之翌日起90日內)，**受僱同一雇主且就業滿一定期間**，可申請就業獎勵金。
- **申請方式：**

  採**線上申請**(報名計畫、每次尋職津貼及第1次就業獎勵，皆須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申請)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助青年-支援就業入職場(3/4)

措施五

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

已整備

結合部會產業政策**（數位淨零雙軸轉型、 5 大信賴產業、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未來配合經濟部、財政部等輔導產業）**，規劃辦理政策性訓練課程，強化青年職業技能及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，並於參訓期間提供訓練獎勵金，以利青年安心參訓。

- **適用對象：**

  年滿15歲至29歲之失(待)業青年。

- **提高訓練獎勵金最高12萬元：**

  青年參加本部辦理之**失業者職前訓練**或**產業新尖兵計畫**等**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**，本部**補助每月最高1萬元**的訓練獎勵金、**最長12個月**，申請參訓以**1次**為限。

助青年-支援就業入職場(4/4)

措施五

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

已整備

- **獎助請領：**
  - ✓ **青年免申請：**經訓練單位錄訓後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於開訓後按訓期每30日，將當期獎勵金直接撥入青年帳戶。
  - ✓ **放寬請領次數：**如原已依**「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」**請領過學習獎勵金者，仍**可再依本計畫領取1次**訓練獎勵金。
  - ✓ **請領限制：**考量政府資源合理分配，青年依法領取**失業給付**或**職業訓練生活津貼**期間，**不得同時領取**本計畫獎勵金。
- **課程報名：**
  - ✓ 失業者職前訓練之政策性產業課程
    本部「職前訓練網」
  - ✓ 產業新尖兵計畫
    本部「產業新尖兵計畫網」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1141101

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

其他

- **各項措施陸續推出：**

  本部將視關稅衝擊與整體經濟情勢，陸續推出提升勞動權益或環境等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。

協助勞工穩定就業，包括各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僱用安定等措施，本來就是勞動部核心職能及業務，未來將視產業動態及就業情勢變化，**適時啟動相對應措施**，透過特別預算之挹注及就保基金、就安基金之協助，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、協助不中斷。